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

辅导机构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水环保”、“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担任辅导机构，并签订了《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2020年5月29日，首创证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新证监函〔2020〕105号）。

自辅导备案登记以来，首创证券辅导小组联合各中介机构对新水环保开展了辅导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0号）和新疆证监局颁布的《新疆证监局拟首次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新水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高文	董事长
丁永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努尔丁·木依丁	董事、副总经理
高浩鑫	董事
韩峰	董事
宋英豪	董事
张海良	董事
陈建国	董事
杨明	监事会主席
申海鹰	监事
李江	监事
徐天光	董事会秘书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 （1）讨论前期已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并督促指导公司整改落实；
- （2）关注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业务发展及财务情况；
- （3）督促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4）根据目前工作进展，讨论分析后续项目进展安排；
- （5）就证监会发布的新规及要求进行沟通 and 讨论。

或重大会计差错行为。

9、重大诉讼及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新水环保未发生重大诉讼及纠纷。

10、有关事项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督促和协助新水环保梳理并解决同业竞争存在的相关问题；新水环保在过往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少量不规范情形，辅导小组持续跟踪前

期初逾半年之范围并据此发行人员持续取得中介机构出具文件。辅导小组督促新水
[REDACTED]

环保进一步完善财务系统建设及内控制度。

三、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首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以辅导公司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内部的规范运作、积极整改现有问题为目标，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切实开展辅导工作，对相关问题在充分研究和讨论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冯旭

冯旭

李

李

202